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
台內地字第1150261527號

一、按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八條第四項但書規定先行使用，係考量情況緊急，為避免遲延致公共利益有受重大危害之虞，故准許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用前先行使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。衡酌先行使用與徵用性質相類，經核准先行使用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，其使用補償費類推適用同條第五項規定，自核准先行使用日起至公告徵用、徵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日止，依核准先行使用日之徵用補償標準計算，並由需用土地人於公告徵用、徵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日一次發給。

二、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 長 劉世芳